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锡林郭勒盟气象局根据全盟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汇总编制，包括 2020 年全盟气象部门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方面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nm.cma.gov.cn](http://nm.cma.gov.cn)）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锡林郭勒盟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锡林浩特市察哈尔大街 39 号，电话：0479-8241743，邮编：026000）。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锡林郭勒盟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锡林郭勒盟各级气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锡林郭勒盟委、行署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求，在自治区气象局办公室和盟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全盟各级气象部门共同努力，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紧紧围绕全盟气象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积极、有序、稳妥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机制**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锡林郭勒盟气象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上级部门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严格要求部署到全盟每一级气象部门。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要求，指导和监督全盟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制定了相关制度，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盟气象部门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严格保密审查工作并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所有部门在信息公开前需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经办公室保密人员和主管领导审查后，方可发布。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的关系，全盟气象部门范围内没有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 **（二）畅通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盟气象部门对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各类事项进行逐项审核，明确合法授权依据，

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向社会公开。实时更新社会服务、行政审批事项、权责清单、法律法规、资金信息等内容。规范信息公开业务流程，精简工作环节，明确办事时限，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盟气象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通过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盟行政公署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多种途径，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决定、监督方式以及“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结果等信息，并监督指导旗县气象部门执行。按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细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盟局本级动态更新发布《锡林郭勒盟气象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锡林郭勒盟“谁执法 谁普法”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锡林郭勒盟气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锡林郭勒盟气象局关于公布〈气象标准执行清单〉的公告》等政务公开信息。

**三是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全盟气象部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认真做好“办事指南”栏目维护更新工作，盟局本级及时更新发布《锡林郭勒盟气象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锡林郭勒盟气象局行政许可指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事项服务指南》、《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批事项服务指南》、《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等办事指南信息。

### **（三）加强平台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

锡林郭勒盟气象部门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积极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

一是优化升级部门政府网站。锡林郭勒盟气象局门户网站已全面升级改造完成，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维护，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和交流互动功能。

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全盟气象部门统筹气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建设，拓展新媒体传播阵地，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气象政务新媒体与相应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和融合发展，提升政策宣传解读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2	356.1775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锡林郭勒盟气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的渠道还不够畅通，有待进一步拓宽；二是信息报送的时效、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人员培训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2021年，锡林郭勒盟气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分析研究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需求状况，努力满足公众对气象部门政府信息的要求。一是加强公开渠道的建设。充分利用新型媒体信息传播优势，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多渠道及时发布人民群众需知悉或关切的气象信息；二是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落实部门责任。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与年终个人考评相挂钩，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实到位；三是继续加强学习培训，适应政务公开工作新需要，强化旗县局工作水平。

继续通过组织集体学习和举办培训会，将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到每名干部职工，增强气象干部职工的政务信息公开的能力，全面提升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全盟气象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更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